消費者保護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總統(83)華總(一)字第 016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8 條、第 11 條之 1、第 13 條、第 17 條、第三節節名、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9 條、第 39 條至第 41 條、第 44 條之 1、第 45 條、第 45 條之 4、第 46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2 條及第 64 條；增訂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之 2 及第 56 條之 1；刪除第 19 條之 1 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　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　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　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　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　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　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　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　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十　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　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　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 3 條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二　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三　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四　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五　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六　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七　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八　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九　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十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十一　推行消費者教育。

十二　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十三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 4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 5 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二 章　消費者權益

第 一 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 7 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 7 條之 1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 8 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 9 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 10 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0 條之 1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

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 二 節 定型化契約

第 11 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 11 條之 1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 12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一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二 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三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第 13 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 14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 15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 16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四 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五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二 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三 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　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 17 條之 1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 三 節特種交易

第 18 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　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　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　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　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 19 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第 19 條之 1　（刪除）

第 19 條之 2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 20 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

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 2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頭期款。

二 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三 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第 四 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 22 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第 22 條之 1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 24 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25 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二 保證之內容。

三 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四 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五 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六 交易日期。

第 26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第 三 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 27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第 28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一 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二 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三 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四　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五　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六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七　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八　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九　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十　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十一　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第 29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第 30 條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第 31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 32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第 四 章　行政監督

第 3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　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二　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　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四　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五　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第 3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 36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

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37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第 39 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0 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 41 條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 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二 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三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四 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五 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六 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 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 五 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 一 節 申訴與調解

第 43 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 44 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 44 條之 1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 45 條之 1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 45 條之 2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 45 條之 3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 45 條之 4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 45 條之 5 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 46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二 節 消費訴訟

第 47 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 48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第 49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0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第 51 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52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第 53 條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第 54 條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 55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 六 章　罰則

第 56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 條之 1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7 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8 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9 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

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第 61 條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第 6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七 章 附則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閣字第 09200318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7、18、19、22、23、24、39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7、9、10、11、35、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27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

第 3 條　(刪除)

第 二 章　消費者權益

第 一 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一　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二　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三　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改裝，指變更、減少或增加商品原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內容或包裝。

第 二 節 定型化契約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 13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第 14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一　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二　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三　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

四　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第 15 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 三 節 特種買賣

第 16 條　企業經營者應於訂立郵購或訪問買賣契約時，告知消費者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事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解除權，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第 17 條　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

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

第 18 條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

第 19 條 消費者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其商品之交運或書面通知之發出，應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七日內為之。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服務交易，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20 條 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外，企業經營者應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至消費者之住所或營業所取回商品。

第 21 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契約當事人之人數，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契約書作成一式數份，由當事人各持一份。有保證人者，並應交付一份於保證人。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各期價款，指含利息之各期價款。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載利率，應載明其計算方法及依此計算方法而得之利息數額。

分期付款買賣之附加費用，應明確記載，且不得併入各期價款計算利息；其經企業經營者同意延期清償或分期給付者，亦同。

第 四 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第 24 條 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標示，應標示於適當位置，使消費者在交易前及使用時均得閱讀標示之內容。

第 26 條 企業經營者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具書面保證書者，仍應就其保證之品質負責。

第 三 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會址、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告之。

第 28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所採之樣品，於檢驗紀錄完成後，應至少保存三個月。但依其性質不能保存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政府於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請求協助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四 章 行政監督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出示有關證件，指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 3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抽樣商品時，其抽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公開調查經過及結果前，應先就調查經過及結果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或申訴之機會。

第 3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對於企業經營者所為處分，應以書面為之。

第 33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 34 條　企業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命其就商品或服務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者，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十五日之期間，以企業經營者接獲申訴之日起算。

第 37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指該團體專任或兼任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中，具有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一　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消費者保護官者。

二　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或其他執有全國專門職業執業證照之專業人士，且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擔任保護消費者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所稱訴訟及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包括民事訴訟費用、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律師為進行訴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費用。

第 40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指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

第 六 章　罰則

第 41 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所為通知改正，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 七 章　附則

第 42 條　本法對本法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或已提供之服務不適用之。

第 4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消費爭議調解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83)台消保法字第 003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20146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消費者對於消費爭議事件，經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訴未獲妥適處理者，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者為未成年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調解行為。

消費者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調解行為；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調解行為時，向調解委員會提出委任書。

第 3 條 申請調解，應以書面為之，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二 相對人姓名、性別及住(居)所，如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四 調解事由及請求內容。

五 爭議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

第 4 條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解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

一 申請調解書未依前條規定記載。

二 無具體相對人或內容。

三 未成年人申請調解，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

四 由代理人申請調解，未附具委任書。

五 其他經調解委員會認為應予補正。

第 5 條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調解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一 經依前條通知補正，逾期未為補正。

二 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三 未經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申訴。

四 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五 曾經調解或仲裁成立。

六 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但經相對人同意重行調解者，不在此限。

七 經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

八 無相對人。

九 曾經法院判決確定。

十 同一消費爭議事件，在調解程序中，重複申請調解。

前項第六款但書之情形，以一次為限。

第 6 條 雙方當事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均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直轄市或縣(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雙方當事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得向下列調解委員會擇一申請調解：

一 消費者住(居)所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

二　企業經營者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

三　消費關係發生地之調解委員會。

四　其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所定之調解委員會。

第 7 條　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申請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調解書之繕本一併送達於相對人。

前項調解期日，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於十日內延長之。

第 8 條　調解委員會應有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解委員會得由主席指定調解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解：

一　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　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第 9 條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調解委員會得邀請公正或專業人士列席，擔任協同調解人。

第 10 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經當事人聲請者，亦應行迴避。

第 11 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具有消費者保護官身分者，代行其職權。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消費者保護官擔任調解委員會主席時，得報經行政院指派該院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代行之。

第 12 條　同一消費爭議事件之調解申請人數超過五人以上，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一人至三人出席調解委員會。

未選定當事人，而調解委員會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請其選定。

第 13 條　雙方當事人各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委員會。

第 14 條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委員會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調解委員會得依職權通知其參加。

前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之同意，得加入為當事人。

第 15 條　調解程序，於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 16 條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調解委員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解決方案時，應將其意旨及內容記明或附於調解筆錄，並應於取得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簽名同意後，作成解決方案書，送達雙方當事人。

前項解決方案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解決方案之內容。

二　提出異議之法定期間。

三　提出異議，應以書面為之。但親自至調解委員會以言詞提出異議者，應在調解委員會作成之紀錄上簽名或蓋章。

四　異議之提出，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調解委員會提出者，以

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五　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 17 條　當事人於前條解決方案書送達後，未於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時，調解委員會應將方案作成調解書，並敘明理由後併同原卷逕送法院核定。

第 18 條　當事人於前條異議期間提出異議，視為調解不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敘明理由，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 19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除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四所定小額消費爭議之情形外，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第 20 條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經到場當事人一方請求或調解委員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時，應將其意旨及內容記明或附於調解筆錄，並應於取得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簽名同意後，作成解決方案書，送達雙方當事人。

前項解決方案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21 條　當事人於前條解決方案書送達後，未於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時，準用第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22 條　當事人於前條異議期間提出異議者，調解委員應另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

前項調解期日，自接受異議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一項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另定調解之期日。

二　另定調解期日之理由及異議內容要旨。

三　提出異議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之意旨。

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提出異議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並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23 條　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雙方當事人爭議之所在。

調解委員會依本辦法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第 24 條　調解除勘驗費及鑑定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第 25 條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第 26 條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一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二　出席調解委員及列席協同調解人之姓名。

三　調解事由。

四　調解成立之內容。

五　調解成立之場所。

六　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五規定視為成立調解者，其調解書無需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應記載當事人未

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又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事由。

第 27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申請調解委員會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於申請後七日內發給之。

第 28 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經法院核定發還者，調解委員會應即將之送達雙方當事人。

第 29 條 調解有關文書之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 30 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 31 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訴訟終結。

第 32 條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 83 消保法字第 00377 號函訂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2015121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

第 一 章　總則

一、為迅速合理解決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以下簡稱申訴案件），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訴案件之受理，應以書面為之；申訴人如親自前來申訴者，應詢問申訴人及企業經營者基本資料、申訴要旨，並填載於申訴資料表(格式如附件)後交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其資料有不完整者，應請申訴人以書面或親自前來補正之。

三、消費者得向下列地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所在地。

(二)消費關係發生地（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履行地及侵權行為之行為地、結果地）。

(三)申訴人住所地。

前項經申訴人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受理其申訴案件，非經申訴人同意，不得將案件移送其他機關。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調解成立或其他已獲妥適處理之申訴案件，應於錄案後函復申訴人不予受理之理由。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下列申訴案件，錄案後逕行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

(一)顯非屬消費爭議。

(二)顯非屬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業務範圍。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訴案件時，應提醒企業經營者對於申訴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後七日內、結案後十五日內將申訴資料表、辦理結果登錄於申訴案件之業務應用系統，並辦理追蹤考核。

第 二 章　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分中心（以下簡稱消服中心）對於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予編號錄案列管，並視案件及業務性質移送該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處理。

申訴案件如涉及兩個以上主辦單位時，消服中心應同時分送各主辦單位處理，並指定主協辦單位，處理結果由主辦單位彙復。

九、主辦單位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儘速依下列方式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及副知消服中心：

(一)錄案後將有關資料函轉企業經營者於十五日內妥為處理，並請其逕復申訴人及副知主辦單位。

(二)必要時，得請企業經營者提供資料，或派員查核，或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三)申訴案件如屬闡釋或適用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規定，函復當事人；如有疑義者，送請各該

法令主管機關解釋後函復當事人。其屬通案性質者，並副知各該企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十、主辦單位將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函知申訴人時，應附記說明如申訴人認為該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為下列行為：

(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二)向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三)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十一、申訴人於下列期間未接獲處理情形之通知，其所提出之申訴案件視為本法第四十三條所稱未獲妥適處理：

(一)企業經營者於接獲申訴之日起，逾十五日者。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接獲申訴之日起，逾三十日者。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消費者申訴之日起，逾三十日者。

十二、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儘速依下列方式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一)申訴案件未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服中心申訴者，錄案後將有關資料轉請企業經營者或消服中心、主辦單位處理，並請其將處理情形及結果逕復申訴人及副知消費者保護官。

(二)申訴案件業經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服中心處理者，必要時，得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消服中心或主辦單位提供資料，或派員查核，或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三)申訴案件如屬闡釋或適用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規定，函復當事人；如有疑義者，送請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解釋後函復當事人。其屬通案性質者，並副知各該企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前項第二款之商議會議，其程序得不公開；如經兩造當事人及消費者保護官均同意時，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十三、消費者保護官將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函知申訴人時，應附記說明如申訴人認為該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為下列行為：

(一)向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 9007780500 號令制定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0174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6 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消費者保護事項，除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或中央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市政府法務局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依程序指定之。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措施，必要時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 二 章　消費者權利之保護

第 4 條　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所稱之消費場所，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市政府各執行機關對所主管之消費場所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核發許可證照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前項消費場所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一項有關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第 5 條　消費場所於申請相關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證照。

消費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相關證照，並勒令停業。

第 6 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如企業經營者依法有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時，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罹難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援助。

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利用付費電話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不得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或向其散發廣告文宣行為。

第 8 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前，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發現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正。

第 9 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 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及連絡電話。

二 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服務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權行使期間並延長為三十日。

第 10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者，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

第 三 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 11 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 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二 對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三 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第 12 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除律師報酬以外，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之隸屬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 13 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予財務上之獎助或補助。

前項獎助或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與行政

第 一 節 消費者保護組織

第 14 條 主管機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二 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 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業務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

第 16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於市政府法務局置消保官及其助理人員若干人；消保官達三人時，應指定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

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學者專家、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第 二 節 消費者保護行政

第 18 條 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執行機關所提消費者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提請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應予以列管。

第 19 條 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執行機關，得視人力及財源狀況，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

一 將消費警訊於媒體或網路上公布或製作漫畫等宣導摺頁，廣為宣導、發放。

二 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或宣導活動。

三 編印消費者教育出版品。

四 委請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並於返校後利用集會向學生宣導。

五 委請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充實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講習。

六 對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理念，以期減少消費爭議。

七 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布。

第 20 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或檢測。

前項檢驗或檢測，得付費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 五 章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第 21 條 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在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有說明之機會。

經前項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其他權益之虞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處理。

第 22 條 執行機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23 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一 企業經營者為訪問買賣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

之實者。

二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三　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四　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

第 24 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

一　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者。

二　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者。

三　企業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者。

第 25 條　執行機關應指派消費者保護業務承辦人、聯絡人及其職務代理人，確實辦理該管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第 26 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時，應會同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消保官辦理。依調查結果，認為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時，應將全案移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第 27 條　執行機關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保官協同辦理。

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執行機關職權。

執行機關與消保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決定。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保官。

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保官指揮，並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 28 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協同辦理。

第 六 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 一 節 申訴

第 29 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一　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者。

二　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者。

三　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者。

第 30 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各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三十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消費者服務中心時，消費者服務中心得將申訴案移送消保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

一 業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其他已獲妥適處理。

二 通知定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三 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四 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五 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六 無相對人。

七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八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申訴。

第 31 條 執行機關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訴案件不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

二 申訴案件屬本機關業務者，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和經過者，得轉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三 企業經營者未予妥適處理而執行機關如認申訴人有理由時，應擇期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四 經前二款方式仍未妥適處理者，執行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與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並得將全案移送消保官處理。

執行機關依前項處理每一過程，均應副知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第 32 條 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消保官受理之申訴案件，除非屬消費爭議或非屬轄區之案件，於錄案後，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外，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和過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有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研議或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二 申訴案件涉及法令規定疑義時，得送請有關機關或機構解釋及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三 必要時得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四 申訴案件經協商達成協議時，應製作協商紀錄，必要時得將紀錄函送雙方當事人；處理無結果時，應製作處理書函送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並告知申訴人，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逕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第 33 條 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請申訴人及企業經營者前來說明並進行協商，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第 二 節 調解

第 34 條 消費者向市政府消費者服

務中心或向消保官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當事人兩造之住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其住居所不在本市者，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　得向他造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

二　得向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

三　經兩造同意，得由任一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

第 35 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法院核定，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第 36 條　執行機關及消保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不得予以洩漏或不當利用；發現有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將案件移請檢警機關處理。

第 七 章　罰則

第 37 條　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 38 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 39 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阻撓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調查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 40 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為命令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 41 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者，執行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主管機關名義為之。

第 八 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4360000 號令訂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綜字第 10133986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依法登記設立，並經消費者保護團體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3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

第 4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評定優良，且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件及資料，於每年 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獎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發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影本。

三 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具體優良事蹟資料。

第 5 條 前條獎助金額，應就優良事蹟表現酌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 6 條 經本府核准獎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本府完成撥款手續前，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撤銷或廢止其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資格者，撤銷或廢止其原核准獎助處分。

第 7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

一 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二 與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

三 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

第 8 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逐審級、一次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

前條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但單一活動補助金額，最高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

第 9 條 受補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補助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於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五年內，不接受其補助之申請。

一 檢送之計畫資料有隱匿、虛

偽等不實情事。

二　未依計畫或約定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三　未經原核准補助機關之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受補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經原核准補助機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0 條　本辦法受理獎助及補助之申請機關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申請，由本府法務局受理，提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核准後獎助之。

二　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補助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由本府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機關受理，並陳報本府核准後補助之。

三　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書刊補助申請，由需求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

四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申請補助，由業務與活動有關之執行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活動與數執行機關有關者，由主辦執行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

前項獎助及補助金額，應衡量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數及年度預算核准之。

第 11 條　受理申請獎助或補助，應於收到申請書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獎助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領取獎助或補助款；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

第 12 條　本辦法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支應之；補助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法務局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定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0、12、30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3、12-1、13-1、30-1、30-2、32-1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4002133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第 4 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　專業投資機構。

二　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爭議，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

第 6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第 二 章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第 7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第 8 條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前項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

第 9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

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第 11 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之 1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之 2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第 11 條之 3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 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第 12 條之 1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 警告。

二 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三　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四　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五　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 三 章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第 13 條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爭議處理機構除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外，並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前項業務，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

前項年費及服務費之收取標準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之 1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前項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未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二億元。

爭議處理機構設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　捐助之財產。

二　依前條第四項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三　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　其他受贈之收入。

爭議處理機構之下列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組織與設立、財務及業務之監督管理、變更登記之相關事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二　各金融服務業繳交年費、服務費之計算方式。

三　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四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與解任、董事會之召集與決議、董事會與監察人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1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爭議處理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派）之。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董事、董事會及監察人不得介入評議個案之處理。

第 16 條　爭議處理機構設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辦理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及協助評議委員處理評議事件之各項審查準備事宜。

爭議處理機構內部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評議事件，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必要時得予增加，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

評議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應為專任，其餘評議委員得為兼任。

評議委員均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

第 18 條　評議委員會為處理評議事件，得依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

評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解任、薪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 20 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請求金融服務業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受請求之金融服務業未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者，爭議處理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 21 條　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訴或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依本法申訴或申請評議而中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

一　申訴或評議之申請經撤回。

二　申訴後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評議。

三　評議之申請經不受理。

四　評議不成立。

第 22 條　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第 23 條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評議之程序、評議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續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調處之程序、調處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評議之規定，於調處準用之。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調處書之作成、送達、核可及效力，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金融消費者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調處或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處或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

第 24 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相關文件或資料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一　申請不合程式。

二　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三　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四　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

五　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六　當事人不適格。

七　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八　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九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第 2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申請評議後，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報告。

評議委員對於評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曾服務於該金融服務業離職未滿三年或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自行迴避；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迴避。

前項情形，如評議委員及當事人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決議該評議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預審委員自行迴避或前項評議委員會決議預審委員應予迴避之日起五日內，另行指派預審委員。

第 26 條　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使當事人有於合理期間陳述意見之機會。

評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當事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會認有正當理由者，應給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情形，爭議處理機構應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寄發通知書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第 27 條　預審委員應將審查意見報告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評議委員會應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第 28 條　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 29 條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前項一定額度，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 30 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三 章之一　罰則

第 30 條 之 1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

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30 條 之 2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二　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第 四 章　附則

第 31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之職務。

第 32 條　金融消費者於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其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者，得於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自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已逾六十日者，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金融服務業重新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三十日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 32 條 之 1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第 3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591 令制定公布全文 158 條；並自公布日後九個月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節 通則

第 1 條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 3 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第 4 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條例關於債務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其法定代理人亦適用之。

第 5 條　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5 條之 1　地方法院應設消費者債務清理專庭或專股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第 6 條　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第 7 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

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法院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暫免繳納之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 8 條　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9 條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為查詢。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法院之調查及訊問，得不公開。

第 10 條　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法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答覆之義務。

前項之人對於法院之查詢，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之人已受前項裁定，仍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連續處罰之。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被處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第三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1 條 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判，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除前二項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

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第 11 條之 1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2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法院於裁定前，已依第十九條規定為保全處分者，亦同。

更生或清算聲請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項債權人自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 13 條 債務人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債權人不得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 14 條 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

前項公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第 15 條 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二 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

第 16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法院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亦未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除別有規定外，有關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職務，由法院為之。

第 17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受法院之指揮、監督。法院得隨時命其為清理事務之報告，及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法院得因債權人會議決議或依職權撤換監督人或管理人。但於撤

換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8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非經法院許可，不得辭任。

監督人或管理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第 19 條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

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

三 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四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五 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第一項保全處分，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

第二項期間屆滿前，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者，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之執行，由該管法院依職權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 20 條 債務人所為之下列行為，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二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三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四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該行為非其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視為無償行為。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推定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供擔保，係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起六個月前承諾並經公證者，不得撤銷。

第一項之撤銷權，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翌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債務人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

行之義務者，其撤銷權雖因前項規定而消滅，債務人或管理人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債務人與第四條所定之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所為之有償行為，準用之。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之行為經撤銷後，適用下列規定：

一 受益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但無償行為之善意受益人，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二 受益人對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受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於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時，其債權回復效力。

第 22 條 第二十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行使之：

一 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

二 轉得人係債務人或第四條所定之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或曾有此關係。但轉得人證明於轉得時不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三 轉得人係無償取得。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 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相對人於行為時明知其事實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前項所定不生效力之行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請求相對人及轉得人返還其所受領之給付。但轉得人係善意並有償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尚未完全履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他方當事人得催告監督人或管理人於二十日內確答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監督人逾期不為確答者，喪失終止或解除權；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25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得於十日內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利息或孳息，他方當事人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第 27 條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者，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

第 四 節 債權之行使及確定

第 28 條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

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 29 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一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二 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三 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三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第 30 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

保證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行使權利。

第 31 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總額為債權額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之現存債權額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為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人及債務人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 32 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裁定，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而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 32 條之 1 附期限之債權未到期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視為已到期。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 33 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 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二 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三 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四 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數額。

五 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

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第 34 條 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非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前項規定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 35 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

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前項債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交出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聲請法院將該標的物取交之。

第 36 條 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對於第二項裁定提起抗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依該裁定之內容行使權利。但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 37 條 關於債權之加入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者，監督人、管理人或法院應改編債權表並公告之。

第 五 節 債權人會議

第 38 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法院召集債權人會議時，應預定期日、處所及其應議事項，於期日五日前公告之。

第 39 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 40 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同一代理人所代理之人數逾申報債權人人數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法院得禁止之。

第 41 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法院、監督人、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 二 章 更生

第 一 節 更生之聲請及開始

第 42 條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 43 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三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第 44 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 45 條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 46 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 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 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 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第 47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 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二 選任監督人者，其姓名、住址；監督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 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未選任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四　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五　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六　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補報債權期間，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債權人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前項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翌日起算。但申報或補報債權不得逾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或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日之前一日。

第一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於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

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

第 48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就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登記。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 49 條　監督人之職務如下：

一　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　協助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

三　試算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　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或法院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之規定，於監督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準用之。但受查詢人為個人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選任監督人時，法院得定期命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第 50 條　監督人應備置下列文書之原本、繕本或影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更生之文書及更生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 51 條　法院應將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生方案公告之。

第 52 條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以於債權補報期間屆滿前得抵銷者為限，得於該期間屆滿前向債務人為抵銷，並通知監督人或向法院陳報。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抵銷：

一　債權人已知有更生聲請後而對債務人負債務。但其負債務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二　債務人之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更生債權。

三　債務人之債務人已知有更生聲請後而取得債權。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 二 節 更生之可決及認可

第 53 條　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

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清償之金額。

二　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三　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

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未確定者，以監督人估定之不足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並於債權人對主債務人求償無效果時，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債務人就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所定之事項，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表明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於必要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

前項申請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54 條　債務人得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於更生方案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但自用住宅另有其他擔保權且其權利人不同意更生方案者，不在此限。

第 54 條之 1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二　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有困難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六年。

依前項延長期限者，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第 55 條　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

一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二　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三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 56 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一　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

二　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第 57 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應提出債權表，依據調查結果提出債務人資產表，報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之狀況，並陳述對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之意見。

更生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法院應力謀雙方之妥協及更生條件之公允。

第 58 條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如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得列席債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法院應將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更生方案之內容通知前項之人。

第 59 條　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

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對於更生方案無表決權。

第 60 條　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

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61 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 62 條　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認可之裁定應送達於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不認可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對於第一項認可之裁定提起抗告者，以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為限。

第 6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一　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二　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三　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四　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五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六　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七　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八　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九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64 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　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5 條　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對於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 66 條　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

法院於認可裁定確定後，應依職權付與兩造確定證明書。

第 67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其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並受拘束；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第 68 條　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本條例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69 條　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

例別有規定外，依第十九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依第四十八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

第 70 條 更生方案效力所不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後，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或擔保權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於拍賣公告前向執行法院聲明，願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消滅該標的物上之優先權及擔保權。

前項情形，債務人未於受執行法院通知後七日內繳足現款者，仍由拍定人買受或債權人承受。

第二項拍賣標的物為土地者，其價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

前三項規定，於依其他法律所為之拍賣，準用之。

第 71 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

第 72 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更生方案所未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 三 節 更生之履行及免責

第 73 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第 74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但債權人之債權有第三十六條之異議，而未裁定確定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 75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第 76 條 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撤銷更生，並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對於撤銷更生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 77 條 第三人因更生所為之擔保或負擔之債務，不因法院撤銷更生

而受影響。

第 78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

前項情形，於更生程序已申報之債權，視為於清算程序已申報債權；更生程序所生之費用或履行更生方案所負之債務，視為財團費用或債務。

第 79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債權人依更生條件已受清償者，其在更生前之原有債權，仍加入清算程序，並將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 三 章 清算

第 一 節 清算之聲請及開始

第 80 條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

第 81 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第 82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

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

第 83 條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84 條 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準用之。

第 85 條 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前項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

第 86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 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二　選任管理人者，其姓名、住址及處理清算事務之地址。管理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　債務人之債務人及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債務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如於申報債權之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對於清算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四　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申報、補報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未選任管理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五　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六　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七　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但債權人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者，不得逾最後分配表公告日之前一日。

第 87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就債務人或清算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清算之登記。

管理人亦得持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向前項登記機關聲請為清算之登記。

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法院得因管理人之聲請，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

已為清算登記之清算財團財產，經管理人為返還或讓與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清算登記後登記之。

第 88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書記官應即於債務人關於營業上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 89 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

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 90 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拘提之。但以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為限。

一　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二　顯有逃匿之虞。

三　顯有隱匿、毀棄或處分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虞。

四　無正當理由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91 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管收顯難進行清算程序者，法院得管收之：

一　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

二　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管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 92 條　管收之原因消滅時，應即釋放被管收人。

第 93 條　拘提、管收除前三條規定

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 94 條 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管理人之承認，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催告管理人於十日內確答是否承認，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所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清算程序開始後所為。

第 95 條 管理人不為前條第二項之承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相對人不依第一項裁定履行者，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或囑託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但相對人提起抗告時，應停止執行。

第 96 條 債務人之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清算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債權人。

前項債務人所為清償，在法院公告開始清算程序前者，推定為不知其事實；在公告後者，推定為知其事實。

第 97 條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依管理人、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賠償；其因同一事由應負責任之法定代理人為二人時，應命連帶賠償。

前項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應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一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第三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 二 節 清算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 98 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第 99 條 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

第 100 條 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前三個月內開始者，於聲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承。

第 101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應將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及管理人。

第 102 條 債務人及其使用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但禁止扣押之財

產，不在此限。

前項之人拒絕為移交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

第 103 條 債務人對於管理人關於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十條之規定，於管理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準用之。但受查詢人為個人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04 條 債務人之權利屬於清算財團者，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 105 條 管理人應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債務人資產，編造資產表，由法院公告之。

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法院及處理清算事務之處所，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第 106 條 下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 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二 因清算財團之管理、變價與分配所生之費用及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

三 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

四 管理人之報酬。

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 107 條 下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 管理人關於清算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二 管理人為清算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法院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為清算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清算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 108 條 下列各款應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

一 財團費用。

二 財團債務。

三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債務。

四 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

第 109 條 前條情形，於清算財團不足清償時，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

一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財團費用。

二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財團債務。

三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財團費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 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財團債務。

第 110 條 管理人對清算財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準用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 三 節 清算債權及債權人會議

第 111 條 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由管理人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估定金額列入分配。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或定期金債權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

清算債權。

第 112 條 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但管理人於必要時，得將別除權之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清償之，並得聲請法院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之登記。

第 113 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未依清算程序申報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 114 條 不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清算程序，向管理人取回之。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或管理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將前項財產讓與第三人，而未受領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向管理人請求讓與其對待給付請求權。

前項情形，管理人受有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交付之。

第 115 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前項給付，於行紀人將其受託買入之標的物，發送於委託人之情形，準用之。

第 116 條 對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 117 條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清算程序而為抵銷。

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其條件於債權表公告後三十日內成就者，得為抵銷。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人為抵銷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並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118 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

一 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二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

三 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

第 119 條 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清算事務之進行狀況。

第 120 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已申報無擔保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

第 121 條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 四 節 清算財團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終了

第 122 條 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變價

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

第 123 條 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 124 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自最後分配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 125 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 126 條 關於清算債權有異議，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債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地址變更而未向管理人陳明者，管理人得將其應受分配金額提存之。

第 127 條 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 128 條 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後始發現者，不在此限。

前項追加分配，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為之，並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

第一項情形，清算程序未行申報及確定債權程序者，應續行之。

第 129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 130 條 法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時，管理人應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為清償；其有爭議部分，提存之。

第 131 條 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時準用之。

第 五 節 免責及復權

第 132 條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第 133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34 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 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三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 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第 135 條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

第 136 條 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

第 137 條 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

前項規定不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

第 138 條 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一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二 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三 稅捐債務。

四 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五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六 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第 139 條 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免責。但有第一百三十五條得為免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40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

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第 141 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第 142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第 142 條之 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對清算債權人所為清償，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原本。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前項裁定之債務人，於修正條文施行後所為清償，亦適用之。

第 143 條 於免責裁定確定後，至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前對債務人取得之債權，有優先於清算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第 144 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 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

二 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三 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

四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

第 145 條 債務人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復權，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五年內，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 四 章　附則

第 146 條 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一年內，或在清算程序中，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三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第 147 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後，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8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9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

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150 條 法人經選任為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於執行業務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第 151 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51 條之 1 債務人請求協商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

前項金融機構應即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並將前項查詢結果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受請求之金融機構通知該第三人參與協商。

協商成立者，應以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協商不成立時，應於七日內付與債務人證明書。

第 152 條 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

第 153 條 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第 153 條之 1 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

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第 154 條 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債權人依債務清償方案未受全部清償者，仍得以其在協商或調解前之原有債權，加入更生或清算程序；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應將債權人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清償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清償。

第 155 條 本條例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依破產法之規定開始處理者，仍依破產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 156 條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第 15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15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九個月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09700062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028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27、42、45 條條文；增訂第 6-1、16-1、18-1、30-1、37-1、38-1、39-1、42-1、42-2、44-1、44-2 條條文；刪除第 4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

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五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一日回溯五年計算之；第二項所定之營業額，以五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

第 5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認有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必要者，得預估其報酬之數額，定期命債務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法院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認有選任監督人之必要者，得預估其報酬之數額，定期命債務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院得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 6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得再以債務人之聲請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因其違反本條例所定之義務或有其他障礙之事由而駁回其聲請或撤銷裁定。

第 6 條之 1　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第 7 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或後，經聲請破產，而法院尚未裁定為破產之宣告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或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前，該聲請破產程序應停止。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者，法院應駁回之。

第 8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公告並送達文書予利害關係人者，其送達效力，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9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者，其程序視為終結。

第 10 條　本條例所定保全處分之執行，及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得強制執行之事項，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法院為之。

第 11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至該程序終止或終結時止，本條例規定由法院辦理之事務，及程序終止或終結後關於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十七條所定事務，得由司法事務官為之。但下列事務不在此限：

一、有關拘提、管收之事項。

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裁定。

第 12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

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有行使撤銷權、終止權、解除權、請求相對人、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或受催告之必要。

二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有承受訴訟之必要。

三 依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或第九十五條規定有承認、受催告、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登記、為其他回復原狀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

第 13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於法院許可辭任前，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 14 條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變更保全處分者，其期間與原保全處分期間合計，不得逾同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十九第二項之限制。

第 15 條 受益人或轉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回復原狀者，由監督人或管理人請求之。

第 16 條 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 16 條之 1 普通保證債權人之債權受償額未確定者，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應依監督人或管理人估定之金額，行使表決權。

第 17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無優先受償之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 18 條 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核發移轉命令，執行債務人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應停止強制執行；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 18 條之 1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債務人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有第九條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 19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為估定債務人財產之價額，請求質權人或留置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者，質權人或留置權人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 20 條 債權人申報之債權，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異議者，於法院裁定前，債權人會議不得為決議。但受異議之債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表明之債權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

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種類，應記載該債權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表明之債務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務種類，應記載該債務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四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所表明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除應記載該受扶養人外，尚應記載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

第 22 條　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仍應遵期申報，始得行使其權利。

第 23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向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查詢債務人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情形者，應即陳報法院。

第 24 條　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聲請更生。

第 25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通知債務人之財產登記機關為更生登記。

監督人亦得持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向前項登記機關聲請為更生登記。

法院於必要時或更生程序終結時，應即通知第一項之登記機關塗銷更生登記。

更生登記無禁止債務人移轉或處分其財產之效力。

第 26 條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所記載清償之金額，應表明其計算方法。

更生方案之清償方法得記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法院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無前項記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受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請求者，應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

第 27 條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逾六年者，應表明符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但書之情形。

第 28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不包括劣後債權。

第 29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後段規定視為終結強制執行程序者，其

已為之執行處分應予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亦同。

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時，其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 30 條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屆至前，得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提出現款聲明消滅拍賣標的物上之優先權及擔保權。

前項拍賣標的物為不動產者，債務人提出現款之數額，應扣除依法核課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額。

第 30 條之 1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但書應履行之債務，準用之。

第 31 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裁定，應公告之。

第 32 條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所受生活之限制，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時，當然解除。

第 33 條 法院依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十條規定，裁定命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賠償者，準用本條例第九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 34 條 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條例所定拘提、管收，準用之。

第 35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管理人因繼續債務人營業所得之財產，應歸屬於清算財團。

第 36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成立之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 37 條 清算財團之財產經管理人依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變價後，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未交出者，管理人得報請法院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買受人。

第 37 條之 1 依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續行債權申報程序者，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

第 38 條 利害關係人對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有爭議者，準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 38 條之 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撤回清算之聲請或死亡者，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

第 39 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所稱之普通債權人，指其債權無擔保或優先權及不屬於劣後債權之債權人。

第 39 條之 1 法院所為免責、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第 40 條 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法院依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應經未受清償之有債權優先權債權人之全體同意。

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債務人不得依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

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未成立者，仍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

第 42 條之 1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者，如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視其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

前項情形，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並仍自原聲請時，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

第 42 條之 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當然為其他金融機構之代理人，除有該項但書情形外，不得拒絕代理。

前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就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得代理其他金融機構為一切必要之行為，並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 43 條 受請求協商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通知全體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

前項金融機構於協商不成立時，應付與債務人證明書。

第 44 條 （刪除）

第 44 條之 1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無論其移轉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移轉人或受移轉人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債權移轉相關文件之正本、繕本或影本提出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

前項債權移轉包括債權讓與及法定移轉。

第 44 條之 2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45 條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免責或復權，由宣告破產之地方法院管轄。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免責，由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4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02651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2991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 3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第 4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要保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 5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第 6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屬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等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三千八百萬元。其屬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等消費場所，為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	臺北市體育處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商場(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處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處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處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		本府觀光傳播局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溜冰場		臺北市體育處
		室內游泳池		臺北市體育處
		室內球類運動場		臺北市體育處
		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		本府教育局
		健身運動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室內體育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室內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健身休閒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美容瘦身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K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課後托育中心		本府社會局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本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	本府勞工局	

		業訓練機構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托兒所	本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安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本府社會局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十三	其他	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